

BAOXIAN JIANGUAN ANLI PINGXI

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

保险 监管 案例评析

李迎春◎主编

- 阐述保险理论
- 剖析监管案例
- 促进合规经营



◎安徽人民出版社

BAOXIAN
JIANGUAN
ANLI PINGXI

保险监管 案例评析

李迎春◎主编

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



C
IRC
AH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明

装帧设计:钱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监管案例评析 / 李迎春主编.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7

ISBN 978-7-212-03104-6

I. 保... II. 李... III. 保险业—监督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F8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354 号

保险监管案例评析

李迎春 主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市现代印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印张:9.5 字数:240 千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104-6

定 价:25.00 元

印 数:00001-03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李迎春

副主编 胡 皖 葛 翎

编 委 王 毅 张绪风 张 松 程长虹 赵皖平 吴 俊

编辑部

主 任 吴 俊

副主任 章勇军

编 辑 陈楚新 陈燕翔 王绪珍 梁 建 方 丽

IRC-AH

序 言

十六大以来,安徽保险业在中国保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一手抓加快发展,一手抓防范风险,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保费收入从2002年的68.8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164.6亿元,保险规模年均增长24.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7个多百分点。保险深度从2002年的1.93%增加到2006年的2.7%;保险密度从2002年的108元增加到2006年的268元。在自身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全省保险业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立足省情,围绕中心,进一步拓宽发展领域,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发挥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切实提高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安徽特色的保险业发展道路。

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我省保险业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无论是在服务领域方面,还是在市场主体竞争行为方面,都尚不完善,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薄弱环节。安徽保监局通过近几年保险市场现场检查和信访投诉,发现了一些危害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行为,我们从中遴选一些典型案例,编辑出版了这本《保险监管案例评析》。书中共选编了83个案例,这些案例均来源于保险监管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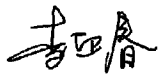
2 保险监管案例评析

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和针对性的特点,是对保险监管实践的总结和提炼。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明确指出:宣传普及保险知识是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对广大保险从业人员特别是各级保险机构高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提高其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是保险监管机构的重要职责,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23号文件的具体要求。本书力求用深入浅出的语言,将保险监管法律法规通过案例的形式介绍给读者,从而深入宣传和普及保险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特别是高管人员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今年9月28日是安徽保监局成立7周年纪念日,为了总结保险监管工作、深化对保险监管规律的认识、锤炼监管干部队伍,我局自主编写了这本《保险监管案例评析》,以此向安徽保监局成立7周年献礼。

编写《保险监管案例评析》,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全新的探索性工作,囿于政策理论水平,加之时间较紧,书中难免有粗陋之处,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28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保险业改革发展状况	[14]
第三节 保险监管实践与创新	[29]
第二章 财产保险监管	[4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准入	[40]
第二节 财产险公司承保管理	[46]
第三节 财产险公司中介业务管理	[60]
第四节 财产险公司财务管理	[68]
第五节 财产险公司理赔管理	[75]
第三章 人身保险监管	[80]
第一节 团体直销人身保险业务	[80]
第二节 中介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88]
第三节 个人营销人身保险业务	[94]
第四节 人身险产品的宣传与销售	[102]
第五节 人身险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110]

2 保险监管案例评析

第四章 保险中介监管	[116]
第一节 保险中介行政许可	[117]
第二节 保险中介业务经营	[125]
第三节 保险中介财务管理	[136]
第四节 保险中介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	[142]
第五章 保险统计信息监管	[147]
第一节 保险统计内控建设	[148]
第二节 保险统计信息质量	[155]
第三节 保险统计信息化建设	[167]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1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6]
附录五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40]
附录六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实施办法	[259]
附录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266]
附录八 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管理规定	[284]
参考文献	[296]
后 记	[2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理

一、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 保险的产生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类社会从开始就面临着自然灾害的侵扰，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其实就是一部和自然灾害作斗争的历史。在与大自然抗争的过程中，人们逐渐学会通过经济储备、互助救济等方式减少个体的损失，萌生了原始形态的对付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和保险方法。根据有关文献的记载与推断，远自奴隶社会起，已有互助救济的群体方法和活动。约在公元前四五世纪，古埃及的石匠曾采取集体扶助办法，帮助死亡石匠及其亲属解决丧葬等费用。古罗马也出现过类似的丧葬互助会，以参加者按规定缴纳的摊款，支付会员死亡后焚尸和坟穴的费用。古希腊也有由宗教信仰相同的人或同行业的工匠集体救济受难者的方法。公元前 916 年，罗地安岛国立法规定：“为了全体利益，减

2 保险监管案例评析

轻船只载重而抛弃船上货物,其损失由全体受益方来分摊。”这项措施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共同海损”原则。

在我国,保险起源历史悠久。公元前 3000 年,人们在长江中上游运输货物时,改变过去那种把单个货主的货物集中装载在一条船上的做法,而把货物分装在不同的船上,有效规避了损失,被国外学者考证为最早的保险实践。为解决“凶旱水溢”问题,先秦儒家们提出了“耕三余一、耕九余三”的经济储备思想。《礼记·王制》指出:“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汉代政府建立了“常平仓”制度,即筑建粮食储库,谷贵时减价销售,谷贱时则加价购入,较好地减轻了谷物价格波动风险,保护了谷农的生产积极性。到了隋唐时期,政府劝令民间建立“义仓”,每年秋天每户捐出粮食一石储于里巷,以备饥荒,这个制度一直延续了 1200 多年,是政府推动、民间自办的相互保险雏形。此外,宋代为了赡养社会老幼贫病,也建立了带有社会保障性质的“广惠仓”制度。

(二) 现代保险的形成

伴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萌芽与发展,特别是在 19 世纪资本主义国家完成工业革命之后,商品生产和流通不断扩大,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风险总量不断增加,以风险管理为主要经营内容的保险行业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保险发展真正出现了质的飞跃。

1. 海上保险。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近代保险的发展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学术界对其产生提出了共同海损说、合伙经营说、家族团体说和海上借贷说等学说。1310 年,富兰德尔商人建立了保险商会,厘定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公元 1347 年 10 月 23 日,意大利商人签发了最古老的一张船舶航程保单,保单中载明了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如“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1871 年英国议会通过《劳

合社法》，劳合社正式注册成为保险法人机构。迄今，劳合社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

2. 火灾保险。最早的火灾保险起源于公元1118年冰岛设立的Hrepps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近代火灾保险则是1666年9月2日伦敦一场大火催生的。这场大火连烧5日，伦敦城五分之四的地区化为灰烬，1.3万多幢住宅被烧毁，20多万人无家可归。大火过后，人们产生了用保险来规避风险的想法，一位名叫巴笨的牙医开设了第一个保险营业所，专门承办民用住宅的商业火灾保险，从此火灾保险逐渐在全世界发展起来。

3. 人身保险。在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人身保险也得到发展。15世纪后期，欧洲的奴隶贩子把运往美洲的非洲奴隶当作货物进行投保，后来规定船上的船员也可投保，如遇到意外伤害可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这被普遍认为是人身保险的早期形式。1689年意大利推行了银行家伦佐·佟蒂提出的一项联合养老办法，这个办法后来被称为“佟蒂法”，规定每人交纳一定数额的法郎，保险期满后每年向缴费者支付10%，年龄越大支付的越多。1693年著名天文学家哈雷编制了第一张生命表，精确表明了每个年龄的死亡率，为寿险精算提供了依据。18世纪中叶，辛普森根据哈雷的生命表，制定了依死亡率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1762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伦敦公平保险社，它是真正根据保险技术基础而设立的人身保险组织，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制度的形成。

4. 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发展比较晚，至今只有150多年的历史。1855年，英国铁路乘客保险公司首次开办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险业务，被看作是责任保险发展的起点。1875年出现了马车第三者责任险，1895年出现了汽车第三者责任险，标志着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初步成形。此外，同一时期还有药剂师过失责任保险、啤酒质量责任保险等责任保险问世。二战以后，责任保险受到了

4 保险监管案例评析

市场的普遍欢迎,相关衍生产品越来越多,业务规模也越来越大。

二、保险的含义与基本原则

(一) 保险的含义

保险是转移和分散风险的一种社会化的制度安排。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必然存在各种各样的风险,对社会个体而言,这种风险发生的几率和损失程度往往存在不确定性,而对社会总体而言则又具有一定的必然性,这就是大数法则原理。保险就是依据这一原理,依据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个体同类风险下损失发生的概率,尽可能向所有社会个体(社会总体)收取少量的费用,然后集中支付发生风险的少数个体的损失,以达到转移和分散个体风险的目的,即所谓“一人损失,众人分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在现代社会,保险既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把不确定性损失转变为确定性成本(保费),提高经济核算与计量的准确性;同时作为一种典型的互助行为,又是人类社会高度文明的重要标志。从法律角度看,保险还是一种具体的合同行为,如我国200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是这样对商业保险定义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现代保险与赌博、救济、储蓄等行为虽都有一定的相似点,但都有明显乃至本质上的区别。具体来说,赌博者属于风险爱好者,所面临的是投机风险,他愿意通过小的成本(赌资)博取更大的利益,风险是其自己创造的,如果他不进行交易,不存在任何风险;而保险关系中的投保人是风险厌恶者,所面临的是纯粹风险,他缴付少量成本(保费)的目的是为了转移风险,有损失才有补偿,不存在

获利的可能性。救济行为包括政府救济和民间救济,救济者和被救济者不存在任何权利和义务关系,救济的范围、程度均有不确定性;而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双方权利与义务是受到法律保障和制约的,赔偿明确、及时、充分。储蓄是一种自保行为,依靠个人积累来应对风险,储蓄金额的多少决定了承担风险能力的大小,不需付出任何代价,到期可获得本息;而保险是利用风险转移方法靠集体的财力来提供足额的风险保障,支付的保费一般不能收回。

(二) 保险的基本原则

保险作为一项特殊的经济行为,当事人各方在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时都必须在一定的规则下面进行,这些规则有的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有的是约定俗成的,有的是当事人各方协商确定的。一般来说,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最基本的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条也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法》第5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可见,保险活动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民事活动,遵循最大诚信原则是首要原则。具体而言,保险合同当事人均应履行如实告知、承诺保证、弃权和禁止反言等义务。所谓如实告知,就是投保人应当将保险标的的各种信息真实无误地向保险人陈述,而保险人也有义务将投保条件、保险期限、责任免除、赔款与支付方式等合同内容一一向投保人说明。所谓承诺保证,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对某种事项的作为和不作为的许诺,一旦违反了这些许诺,保险人有权拒赔甚至索赔。保证又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均是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弃权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放弃其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权利;禁止反言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既然已经放弃在保险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

利,就不能再向对方主张该项权利。

2. 可保利益原则。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法律承认的利益,以避免出现赌博和欺诈等行为,减少道德风险发生,同时限制赔偿或给付的最高额度。保险利益应当具备三个方面的必要条件:一是必须是合法的利益,而非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二是必须是确定的、客观存在的利益,不能是主观猜测推断的利益;三是必须是经济利益,可以通过货币计量。对财产保险而言,凡是因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而遭受损失的投保人,对其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具有保险利益,如所有权、委托保管权、抵押权等。对人身保险而言,我国采用限制家庭成员关系范围并结合被保险人同意的方式来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即投保人对本人、配偶、子女与父母,以及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具有保险利益,另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也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3. 损失补偿原则。保险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那里获得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但不能因保险赔偿而获得额外的利益。一般规定补偿损失必须把握四个限度:一是以实际损失为限。保险赔付的结果是使被保险人恰到好处地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状况,不超过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二是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是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限额,如果保险标的物损失部分的市场价格高于原先价格,赔偿限额则不能高于约定的最高保险金额。三是以可保利益为限。可保利益是保险保障的最高赔付额度,保险人的赔付支出不超过被保险人对损失所具有的可保利益。四是以直接损失为限。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间接损失,无论这些间接损失与直接损失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保险人均不能赔偿。

4. 损害近因原则。近因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最直接、最有

效、起决定性作用或起支配性作用的原因。引起保险标的损失的间接的不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成为远因。只有当保险事故的发生与损失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时,才能构成保险人赔付的条件。比如,某日上午暴风雨将郊区电线杆刮倒并拉断了电线,第二天晚上被拉断的电线又将行人电击致死。行人死亡的远因是暴风雨刮倒电线杆导致漏电,近因则是供电公司没有及时抢修,因此供电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其已投保相关供电责任保险,可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则不能以暴风雨等自然灾害属于责任免除范围为由拒赔。

三、保险的功能与作用

(一) 保险的功能

保险的功能是指保险本身所具有的特定的内在的固有的职能,是由保险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充分认识保险的功能,有利于认清保险的本质、明确保险的定位和保险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古今中外,人们对保险的认识一直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变化,保险功能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指出,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这段话非常精辟地阐述了现代保险的主要功能,是对保险发展认识的提炼和升华,也是对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实践的高度总结。

1. 经济补偿功能。这是保险的基本功能,也是保险的本质特征和目的。在保险发展的初期,人们为了分摊损失的需要而建立了保险机制,把集中起来的保费用于补偿受损失的被保险人,使其尽可能从痛苦中解脱出来,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实现经济补偿的目的。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尽管保险的经营形式与要求随之发生变化,但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始终保持不变,这也是保险有别于

其他金融形式的最根本特征。

2. 资金融通功能。所谓资金融通,是指资金的积聚、流通和分配过程。随着保险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和保险业务的不断上升,特别是新型寿险业务的发展,保险业积聚的资金也就越来越多。为了履行对被保险人的承诺,大量暂时不用赔付的保险准备金需要寻找新的运用渠道,努力实现保值增值,这时作为现代金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就越来越突出。现在,保险业在金融市场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是资产管理和股市的重要参与者,持有很大比例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很高。全球约有40%的投资资产(保险基金、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等)由保险企业管理,保险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占整个股票市值的比重,美国约为25%,欧洲约为40%,日本约为50%。由于保险资金具有规模大、期限长的特点,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融通功能,既可以积聚大量社会闲置资金,增加居民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渠道,又可以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长期的稳定的资金支持,实现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和协调发展。正是由于保险具有资金融通功能,进而具备了金融属性,因此保险业便与银行业、证券业一起成为金融业的三大支柱。

3. 社会管理功能。20世纪以来,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逐步融入了现代社会经济制度。保险作为现代经济社会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广泛涉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保险所提供的不仅仅是产品和服务,而且能够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利用科学化的制度安排,在参与社会管理、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效率、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由此凸显。不同于政府对社会的直接管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是通过保险内在的特性,推动经济社会朝着协调有序的方向发展。比如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保险企业可以运用

费率杠杆,把交通事故发生与保险费率挂钩,促进机动车驾驶人更加重视安全行驶,从而有利于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4. 三大功能之间的关系。在现代保险的三大功能中,三者之间是本质与派生的关系。经济补偿功能是保险的基本功能,是基础和前提,其余两者产生于前者并服务于前者,处于从属地位。保险的派生功能越发达,保险的保障功能就越能够得以体现和充实。三大功能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渗透,在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功能发挥的过程中体现了社会管理功能的部分内容,同样,社会管理和资金融通功能的充分发挥,又是对经济补偿功能的巩固和完善。经济补偿功能是保险区别于银行、证券的显著特征,而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派生功能则是经济补偿功能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二) 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是两个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概念,前者是内在核心因素,后者是前者的具体表现形式,即保险功能得以发挥后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保险业可以在三个方面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1. 促进经济发展。根据现代宏观经济学理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分别是投资、消费和出口,保险可以通过分别作用于这三个方面来促进经济的协调快速发展。从促进投资来看,我国正处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时期,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总量不断上升,同时风险较大的高科技产业也在快速发展,这些建设项目一旦出现风险,损失将会巨大,在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今天,这些损失不可能全由国家财政兜揽,保险的参与恰好可以起到补位作用,并且有利于提高风险管理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使投资顺利进行。另外,由于保险具有积聚社会资金的功能,还可以通过适当的投资方式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从促进消费来看,保险能够减轻人们对未来不确定性风险的忧虑,有利于增加